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 临港工业园 】

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宿迁沭阳临港工业园的通知……………（ 1 ）

【 生态板材产业 】

县政府关于成立宿迁生态板材产业园的通知……………（ 2 ）

【 农业项目建设 】

县政府关于废止沭阳县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3 ）

【 人口扶贫政策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我县建档立卡人口扶贫政策的通知……………（ 4 ）

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宿迁沭阳临港工业园的通知

沭政发〔2021〕10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宿迁沭阳临港工业园的批复》（宿政复〔2013〕17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宿迁沭阳临港工业园。

特此通知。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县政府关于成立宿迁生态板材产业园的通知

沐政发〔2021〕12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宿迁生态板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宿编〔2019〕32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宿迁生态板材产业园。

特此通知。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县政府关于废止沭阳县 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沭政发〔2021〕13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经济、社会效益。经研究，决定废止《沭阳县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沭政发〔2018〕37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该文件停止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 延续我县建档立卡人口扶贫政策的通知

沐政办发〔2021〕7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延续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扶贫政策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同意对“十三五”期间所有扶贫政策进行延续，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延续

1. 延续范围：延续的扶贫政策主要包含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代缴；大病补充、因灾致贫等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生活水电费等补贴；扶贫助学；免费健康体检、住房兜底保障等政策（具体见附件）。

2. 延续对象：“十三五”期间的
所有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部分政

策包含新识别的相对贫困人口（沐
发〔2020〕12号文件）。

3. 延续时间：暂定一年，至
2021年12月底截止。后期国家或
省市有明确要求予以调整的，再按
照要求调整到位。

二、相关要求

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扶贫
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
卫健局、县住建局等七个牵头单位
要将相关政策继续落实到位，县财
政局按相关要求将所需资金保障
到位。

附件：原定2020年底截止的
相关扶贫政策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附件

原定 2020 年底截止的相关扶贫政策

1. 关于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有关保险费用给予补贴的通知（宿扶办〔2018〕13号）
2. 关于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基本生活水电费用给予补贴的通知（宿扶办〔2018〕30号）
3. 关于印发宿迁市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政发〔2017〕162号）
4. 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制度的意见（宿政发〔2016〕116号）
5. 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医保待〔2017〕7号）
6. 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号）
7. 关于深入推进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宿卫〔2019〕28号）
8. 关于印发《宿迁市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兜底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宿办发〔2020〕8号）